

证券代码：870319

证券简称：鼎信通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19	鼎信通达	2025年1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现根据公司自身未来发展需要，决定改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5 年拟向南京昆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服务预计金额 37.2 万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晔、卢瑞昕为该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拟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晔、股东卢瑞昕为该笔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从放款日起计算。上述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晔、卢瑞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或者以公司知识产权质押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三）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购买理财产品品种：包含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信托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3、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4、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相关投资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操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2；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9:00-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 A 座 18 楼，公司会议室。联系人：肖海娟（董事会秘书）。电话：0755-61919966。电子邮箱：Lisa@dinstar.net。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